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¹	预算项目名称	2020年度预算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			财政对口股室填写 是否报送 绩效自评表(是/否)
			A 预算安排金额	B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B/A)	单位自评 得分		
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即部门预算批复表中的项目支出)								
1	大余县司法局	工作经费	68.00	68.00	100.00%	10.00		
2					#DIV/0!			
...					#DIV/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合计			68.00	68.00	100.00%			
二、财政专项支出								
1	大余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2.00	2.00	100.00%			
2	大余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12.40	12.40	100.00%			
3	大余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40.00	14.60	36.50%			
4	大余县司法局	法律明白人专项资金	29.50	26.60	90.17%			
财政专项支出合计			83.90	55.60	66.27%			

填表说明:

1. 主管部门名称: 填写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2. 预算安排金额: 以部门决算表上的收入预算调整数为准;
3. 预算执行金额: 填写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
4. 表中灰色部分自动生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大余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1.9	151.9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112.6		10	74%	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司法业务的开展,保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工作有效开展。			基本完成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人民调解收案数	2000	1834	5	4	社会趋于稳定
			指标2: 法律援助收案数	320	419	5	5	
			指标3: 社区矫正人数	100	71	5	5	社会趋于稳定
		质量指标	指标1: 刑满释放人员衔接、接送	无缝对接	无缝对接	5	5	
			指标2: 帮教安置	无重新犯罪	无重新犯罪	5	5	
			指标3: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5	5	
			指标2: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在规定时间内受理	5	5	
			指标3: 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	本年度内	有所提升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区矫正工作投入	12.4万	12.4万	5	5	
	指标2: 人民调解工作投入		40万	14.6万	5	5	因本年度未开展大规模调解培训	
	指标3: 法律明白人工作投入		29.6万	26.6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作用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5	5	
			指标2: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重违犯罪	3%以下	实现零犯罪	5	5	
			指标3: 提升公民的法律意识	积极影响	有所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推进社会稳定,发挥司法行政作用,提高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5	5		
		指标2: 调解成功率	90%	95%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指标2: 刑满释放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指标3: 社区矫正满意度	100%	100%	5	5		
5				100		99		
填报人:		刘薇		审核人: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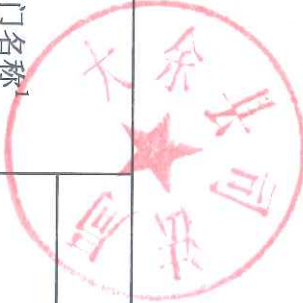
2. 评分标准: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3.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2020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名称 ¹	2020年度预算情况		部门评价情况			财政对口股室填写	
		预算项目名称	A 预算安排金额 ²	B 预算执行金额 ³	预算执行率 (B/A)	部门评价 得分	是否报送 部门评价报告 (是/否)	是否报送 部门评价评分表 (是/否)
1	大余县司法局	工作经费	68.00	68.00	100.00%	10.00		
2	大余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2.00	2.00	100.00%	10.00		
3	大余县司法局	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12.40	12.40	100.00%	10.00		
4	大余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40.00	14.60	36.50%	8.00		
5	大余县司法局	法律明白人专项资金	29.50	26.60	90.17%	9.00		
合计			151.90	123.60	81.37%			

填表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2. 预算安排金额：以部门决算表上的收入预算调整数为准；
3. 预算执行金额：填写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
4. 表中灰色部分自动生成。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A 2020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			财政对口股室填写	
			B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B/A)	部门自评 得分	是否报送 部门整体支出 自评报告 (是/否)	是否报送 部门整体支出 自评评分表 (是/否)
1	大余县司法局人员经费	361.00	361.00	100.00%			
2	大余县司法局工作经费	68.00	57.00	83.82%			
3	大余县司法局专项经费	83.90	55.60	66.27%			
合计		512.90	473.60	92.34%			

填表说明：

1. 预算部门名称：填写一级预算单位名称；
2. 预算安排情况：以部门决算表上的收入预算调整数为准；
3. 预算执行金额：填写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
4. 表中灰色部分自动生成。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得分
履职效能 (35分)	工作目标 (5分)	目标设定 (4分)	目标依据充分性 (2分)	①是否依据法律法规、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设定；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工作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④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每项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2
			工作目标合理性 (2分)	①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可实现、可完成；②是否将部门整体的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使其为可衡量、可比较。每项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2
		目标管理 (1分)	目标管理有效性 (1分)	①是否有对目标进行责任分解的相关工作机制；②目标管理工作机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有效保障目标执行和落地。每项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1
	整体工作 (15分)	整体工作完成 (15分)	总体工作完成率 (15分)	总体工作完成率=单位年度工作要点已完成的数量/单位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数量；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15。		15
	重点工作 (15分)					15
管理效率 (52分)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 (6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4分)	①收入预算编制是否足额，是否将所有部门预算收入全部编入收入预算；②支出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是按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③是否所有财政性资金及其配套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支出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④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只减不增。每项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4
			预算科目设置合理性 (2分)	①功能科目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编制到“项”；②经济科目的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编排至“款”。每项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2

	预算执行 (16分)	预算执行率 (12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 100%。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12。其中, 预算执行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	10	
		预算调整率 (2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2。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比率等于 0, 得满分; 比率在 0%-10%之间的, 得 1.5 分; 比率在 10%-20%之间的, 得 1 分; 比率在 20%-30%之间的, 得 0.5 分; 比率大于 30%, 得 0 分。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2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100%; 比率小于等于 0, 得 2 分; 比率大于 0, 得 0 分。	2	
	部门决算 (1分)	部门决算编报质量 (1分)	①是否按照相关编审要求报送; ②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范围和资金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每项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1	
	预算改革 (2分)	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1分)	按文件规定编制了本部门 (单位) 中期财政规划得 1 分。	0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1分)	按文件规定编制了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得 1 分。	1	
	收支管理 (5分)	收入管理 (2分)	收入管理规范性 (2分)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管理是否符合财务规定。达到目标值得 2 分。	2
		支出管理 (3分)	支出管理规范性 (2分)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财务规定及相关制度办法的有关规定。达到目标值得 2 分。	2
			重点支出结构合理性 (1分)	重点项目支出是否合理 (重点支出保障率=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 100%); 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1。	1

管理效率 (52分)	财务管理 (6分)	制度完备 (1.5分)	财务管理制度完备性 (1.5分)	①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财务核算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③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能否对预算管理工作起到很好的支撑作用。每项达到目标值得0.5分。	1.5
		采购管理 (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2。	2
		内部控制 (2.5分)	内控制度有效性 (2.5分)	①预算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②收支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收入、支出内部管理制度；③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④资产控制：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每项达到目标值得0.5分。⑤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有效。达到目标值得0.5分。	2.5
	资产管理 (4分)	规范管理 (2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分)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达到目标值得0.5分。	2
		有效使用 (2分)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2分)	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2。	2
	成本控制 (12分)	机构运转成本调控 (12分)	一般性支出变动率 (5分)	一般性支出变动率= [(本年度一般性支出-上年度一般性支出) / 本年度一般性支出] ×100%；比率小于等于0，得5分；比率大于0，得0分。	5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3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 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 ×100%；比率小于等于0，得3分；比率大于0，得0分。	3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比率小于等于0，得4分；比率大于0，得0分。		4
服务满意（8分）	服务对象满意	公众满意度（4分）	公众满意度百分比	95%（含）以上计4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4
	利益相关方满意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4分）	社会公众投诉率或投诉次数	投诉率或投诉次数=0，得4分；投诉率或投诉次数>0，得0分		4
可持续性（5分）	可持续性影响程度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5分）	公众受益覆盖面	受益覆盖面达到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5
减分项	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在市级以上组织的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中发现部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或项目绩效目标未达成的，一个问题扣1分，不重复扣分。			
总 分						97
注：重点工作、服务满意、可持续性这三项单位根据年初目标实际情况设定指标和评分标准。						